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99.62億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十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供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9.12億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回購股份)。本集團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落實其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2)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及(3)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香港於1,864,95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光大香港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包括(i)690,722,9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新股份)，及(i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獲配發的額外1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獨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安排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光大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香港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每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2,711,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簿記管理人及 獨家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6,142,975,292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擬暫定配發之1,660,263,59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4%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75元折讓約31.43%；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7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8.01元折讓約25.09%；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92元折讓約32.74%；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16元折讓約34.50%；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算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約港幣5.59元溢價約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所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並未計入上文(b)項的理論除權價中。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5.97元。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根據「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建議時間表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引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該等合資格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供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及取得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各有關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且於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其利益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實益擁有人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屬地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可獲配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彼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獲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碎股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便於買賣供股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新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

行的交易，須於之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光大香港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大香港於1,864,95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6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光大香港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包括(i)690,722,9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新股份），及(i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獲配發的額外110,000,000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其將認購任何或所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將為859,540,66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光大香港已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費： 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之0.6%之款項，即約港幣3,100萬元。

獨家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獨家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之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日期，以及截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供股股份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按供股文件所載的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i) 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iv) 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聯交所送呈供股文件，而聯交所於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v) 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且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條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 (v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允許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 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在合理可行以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

(viii) 光大香港於不可撤回承諾規定之時間前履行其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及不可撤回承諾未被終止；及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獨家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合理酌情認為（倘適用）有關事宜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或包銷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及進行獨家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中國任何有關機關為供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上述條件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合理要求的一切行為及事項。

於須達成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獨家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i) 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及(vi)項所指條件除外），或(ii) 按獨家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獨家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包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倘上述包銷協議項下規定有關獨家包銷商責任之任何須達成的條件未能達成（除非獨家包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包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包銷商可酌情（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運營、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獨家包銷商獲知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某一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報價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任何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

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F)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現有法律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G)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合理判斷，上文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已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有關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 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供股章程；或
- (vii) 聯交所已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光大香港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而獨家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中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項下之禁售條文

本公司向獨家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或(ii)於若干有限情況下；或(iii)獲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獨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發出或撤銷有關同意），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內，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有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同意、訂約或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按連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附註1)	九月六日(星期四)
為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首日 ^(附註1)	九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附註1)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權利^(附註1)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附註1)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倘適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延長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並無在最後接納日期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刊發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光大香港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 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光大香港 ^(附註1)	1,864,951,910	41.60	2,555,674,838	41.60	2,665,674,838
獨家包銷商	-	-	-	-	859,540,664	14.00
黃錦聰	2,000,000	0.04	2,740,740	0.05	2,000,000	0.03
范仁鶴	8,140,000	0.18	11,154,814	0.18	8,140,000	0.13
公眾股東	2,607,619,790	58.18	3,573,404,900	58.17	2,607,619,790	42.45
總計	4,482,711,700	100.00	6,142,975,292	100.00	6,142,975,292	100.00

附註：

- 1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100%已發行股份，而Datten則持有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55%已發行股份；(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100%已發行股份；及(3) Guildford之45%已發行股份。在1,864,951,910股普通股中，其中1,758,215,910股普通股由Guildford持有；其餘106,736,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被視為在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106,73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目前旗下六大業務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上市編號：U9E.SG)、綠色環保(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編號：1257)、環境科技、裝備製造及國際業務，培育了一大批行業領先、具有國際水準的項目，包括垃圾發電、水環境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光伏發電、風電、環保工程建設、技術研發、環保裝備製造、環保產業園的規劃及建設等。業務覆蓋境內21個省、直轄市及140多個地區，遠播德國、波蘭及越南。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9.12億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回購股份)。

估計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印花稅、徵費及文件費用)將約為港幣5,000萬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
|--------------------------------|--|
| 1. 約港幣59.47億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 | 將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 |
| 2. 約港幣24.78億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 | 將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
| 3. 約港幣14.87億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 |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光大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香港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bchinaintl.com/tc/ir/circulars.php>)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例及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各有關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
-------------	---	---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匯金及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55.67%及44.33%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獨家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光大香港以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承購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800,722,928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出查詢及所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意見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 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股東名冊內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有關股份的權益則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如需要)任何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有關補充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1,660,263,59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獨家包銷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的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859,540,66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光大香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